



(前名為「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241	37,751
銷售成本		(30,896)	(29,765)
毛利		10,345	7,986
利息收入		560	1,071
其他收入		232	303
分銷成本		(1,500)	(1,553)
行政開支		(12,985)	(13,25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59	—
投資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2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920)	(7,100)
其他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000)
其他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60)
存貨撥備		—	(2,000)

#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虧損		(4,709)	(93,704)
融資成本		(1,724)	(1,753)
除稅前虧損	4	(6,433)	(95,457)
稅項	5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433)	(95,457)
少數股東權益		(524)	379
期內虧損		(6,957)	(95,078)
每股虧損			
— 基本	6	(0.6仙)	(8.3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現行期間，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訂明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事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本期稅率，根據用作計稅之溢利與用作列賬之溢利之間的時間差異計算，惟以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用暫時性差異之限度內，方可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3. 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售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年內根據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

###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項業務分類—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物業及投資控股以及製造保健產品。此等分類以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為基準。

#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資料：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製造及推廣 納米及 草藥產品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5,164</u>	<u>3,834</u>	<u>2,243</u>	<u>41,241</u>
業績				
分類業績	1,273	(5,314)	(872)	(4,91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915)
經營虧損				(4,709)
融資成本				(1,724)
除稅前虧損				(6,433)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6,433)</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資料：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製造及推廣 納米及 草藥產品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2,493</u>	<u>3,258</u>	<u>2,000</u>	<u>37,751</u>
業績				
分類業績	40	(59,819)	(598)	(60,377)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701)
經營虧損				93,704
融資成本				(1,753)
除稅前虧損				(95,457)
稅項抵免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95,457)</u>

#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美國、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下表為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不論貨物或服務來源地）分類之分析：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2,831	22,236
美國	6,726	10,695
中國國內	5,574	1,492
歐洲	54	408
其他亞洲地區	6,056	2,920
	<u>41,241</u>	<u>37,751</u>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包括行政開支）	110	110
折舊及攤銷		
—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494	1,858
—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724	8
及經計入下列各項：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9)	—
	<u>110</u>	<u>110</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董事認為負債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變現，故並無就累計資本免稅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6,956,568港元（二零零二年：95,077,919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49,261,820股（二零零二年：1,149,261,820股）計算。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是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為4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升9.2%。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下降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95,000,000港元），此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約1,900,000港元。期內產生之其他虧損主要是由於分散本集團業務至中草藥保健食品所產生的市場推廣費用所導致。

### 買賣契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實力國際」）、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洪建生先生訂立一項有條件契據（「買賣契據」），以（其中包括）買賣861,887,9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及實力國際於當中之權益。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2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0.1427港元。待售股份之購入價乃實力國際及買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完成有待履行及豁免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方告作實。

###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實力國際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實力國際同意購入本公司於盈聯網絡有限公司（「盈聯網絡」）之全部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收購守則」），其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出售事項有待(a)本公司獨立股東（即除買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設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及(b)實力國際股東之批准，方告作實。

#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中草藥產品

期內，本集團貫徹其業務策略方針，把握中國經持續增長及保健產品因人口老化而迅速發展之優勢，並已在中國設立製造廠房生產及分銷中草藥產品。

本集團正製造中草藥產品，產品包括靈芝、冬蟲草、雲芝及其他消脂、改善膚色及營養草藥。

部份中草藥售予本集團母公司，以透過Quorum Global Limited進行海外分銷。

## 電子產品

期內，本公司從事個人電腦接駁器之附屬公司Sharp Win Holdings Limited之業務因全球經濟衰退、爆發SARS及個人電腦銷售呆滯而持續下滑。本公司已將產品系列拓展至其他電子產品，並成功與一家綜合企業合作發展OEM業務。本公司亦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減低開支，而經過SARS肆虐後，業務已開始回升。隨著經濟逐步復甦，預期產品銷售額會有所提高。

##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出租物業帶來收益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3,300,000港元)。

##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管理層將重點整合現有業務。透過提升整體效率及營運管理水平以加強集團的盈利能力。同時，我們將審慎行事，仔細的評估及分析市場環境，繼續審慎選取具盈利實力的投資項目。

##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分別約為3,2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7,000港元)、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000,000港元)及17,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961,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90,700,000港元，當中約60,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4,800,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6,9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18,8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存款約為42,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及以總銀行負債相對於總資產顯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銀行結存及現金與存款乃以港元持有。

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下文「結算日後事項」所述之事項外，於會計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結算日後事項

### 完成買賣契據、出售協議及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出售事項緊接買賣契據完成前（「完成」）進行，而買賣契據亦於同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買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4.99%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買方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按每股0.1427港元之現金價購入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以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現金價購入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買方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獲買方委任，代其作出收購建議。

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式結束。截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收購方已分別接獲有關股份收購建議項下合共292,361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有關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項下合共6,049,013份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5%及認股權證總數約5.26%。因此，買方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862,180,281股股份及6,049,013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2%及認股權證總數約5.26%（並無計入實力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59,202,503份認股權證）。

### 更改名稱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本公司之公司名稱已由「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易名為「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該日起生效並於同日採納中文公司名稱「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作識別用途。

新公司名稱現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時再發表公佈。

#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更改董事會成員及公司秘書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傅軍先生、王曉鳴先生、吳向東先生、陳躍先生及張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曹貺予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建生先生亦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傅軍先生及王曉鳴先生亦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收購建議截止時起，洪王家琪女士及方進平先生已辭退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倫贊球先生及盧潤帶先生已辭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林志華先生已辭退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王燕華女士亦由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並每年審定。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視乎該僱員所處之地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之規定載有期內所有中期業績資料之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 鳴謝

董事謹此對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年內所作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登的內容。